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伍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地方物資調査委員會組織規則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教育部令（二件）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四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地方物資調査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澈査蘇浙皖三省境內（上海除外）各主要都市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起見特於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分別設置地方物資調査委員會分會

地方物資調査委員會得稱某某省物資調査委員會分會得稱某某省物資調査委員會某某縣市分會

地方物資調査委員會或分會之設置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爲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省市經濟局長省市警察局長省建設廳長行政督察專員商會會長其他有關人員及經濟顧問等充任爲原則

分會以縣長或市長爲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該縣警察局長經濟分局長商會會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充任爲原則但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以行政督察專員爲委員長縣長或市長爲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依前條規定任命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査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調査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左列二組辦理總務調査事項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調査組　辦理調査統計審核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設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秘書組長組員均由委員長委派或向關係機關調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調査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査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當地物資調査委員會及分會一切調査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査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得派調査官檢査任何廠機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帳冊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及分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査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一、專科以上學校得招收程度相當之外籍學生

二、外籍學生報名投考除應另繳所屬國主管機關出具之身份證明書及留學證明書外所有報名及考試與本國學生一體辦理

三、外籍學生入校肄業須由其駐在我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爲之保證

四、外籍學生在公立學校肄業除照章繳納各費外并應繳學宿等費其數目由各校自行酌定

五、各校對於外籍學生之管理應與本國學生同樣辦理

六、各校外籍學生之考試升級及畢業與本國學生受同樣待遇

七、各校外籍學生如係經特別考試或特許入校肄業者一律稱爲特別生收受特別生之數額由各校於每年招考新生之時呈請教育部核定此項特別生不能取得畢業資格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一、爲鍛練學生身心起見特制定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辦法大綱

二、各級學校應將全體學生分爲二組每組每週實施課外運動二次勞働服務一次時間以一小時至一小時半爲原則

三、課外運動同組學生以分別練習各種體育運動爲宜

四、勞働服務範圍規定如左

（1）小學生之勞働服務爲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等

（2）中學生及大學生之勞働服務爲整理全校場地農事實習修築道路開闢田園疏濬河道等

五、各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應指定導師指導之

六、課外運動與勞働服務學生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七、女生之勞働服務須視其身心發育狀態減少其運動量

八、學生出席課外運動與勞働服務之勤惰應記入體育期攷分數內

九、工科農科體育科得視情形減少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之時間

十、勞働服務所用工具於學校經濟可能範圍內儘量購置之

十一、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細則由各校依照本大綱另定之

十二、本大綱自公佈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行政法院院長林彪呈請任命呂仰伯王誠燮署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爲最高法院書記官管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參贊武官公署參贊武官劉勉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區卓山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陸海空軍修械所同少校祕書楊載極着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十月八日會廳軍四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爲呈送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地方物資調査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地方物資調査委員會組織規則（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五四七號咨開：

「案査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爲適合實際需要擬請增修本署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先行照辦，並咨立法院併案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衛生署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衛生署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併案審議見復，至紉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衛生署原呈及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份，准此，査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一案，前奉　府令發交審議下院，遞經飭據該委員會審査具報，編列議程未及開議在卷，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即便併案重行審査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原呈及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部令

敎育部令　布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公布之。此令。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外籍學生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李聖五

敎育部令　布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及勞働服務實施辦法大綱（見法規欄）

部長　李聖五

附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杭錦壽　錢九威　雷閔肆　華雋超　黃起中　廖康
能　蘇理平　周　匡　朱喬嶽　吳圖南　周　緯
趙霜峯　曾　醒　王壽籛　林國材　周正己　鄭誠

一　伍澄宇　嵇　鏡　艾魯瞻　岑德威　徐國桓
賾運文　王雨生　韓清健　孫濟武　黃慶中　藍文
錦　鄺其光　樊伯山　孫琢齋　朱大璋　黃體濂
龍沐勛　莫國康　謝崇昉

委員出席　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溫子振　蔣畸士　楊景斌　趙慕
儒　趙詠白　龍　湘　張　嘈　薦恩承　張　桐
武仙卿　陳子棠　張福增　紀　華　張士傑　陳伊
炯　陳大勛　李景網　丁政言　游　志　賀之才
嚴恩祚　黃曝寰

委員缺席　二十四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通過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銓敘部組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未能議畢於同日上午十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　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羲明　**秘　書**　張國仁　徐亞生

議事科長　范永祥　**速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組織規則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組織規則飭院知照

三、准行政院咨送司法行政部法規編修委員會組織規程囑査照備案

四、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暨修正該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五條條文飭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先後令發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暨將該暫行辦法增加路警名稱並修正有關條文飭院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暨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先後令爲江浙兩省乾繭特捐改爲從價徵收暨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先後令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暨修正該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飭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暨更正該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飭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戰時僞造法幣治罪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案

決　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三、本院財政經濟法制三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一、上海趙志良與大易公司費租部因請求確定續租期限及租額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華少雲與大中央製帽廠因請求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國棟與聯益房屋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玉麟與陳乃康因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浙江林項鳳霞與林芳記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與文種植公司與許輔庭祖等因請求交還田畝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與文種植公司與許輔庭祖等因請求交還田畝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一、湖北郭仁山因竊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一、江蘇羅長發自訴趙彭年等僞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顏燮卿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謝孝建因被告蔡翼記等背信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于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撤銷

一、廣東高一分院謝孝建因自訴蔡翼記等背信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步啓雲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劉九根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三十二年九月份

免　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科員	陳大鈞	委任一級	九月十五日	另候任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